

XINBISHUIYUFANBISHUIHIWU

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

樊虹国 满 莉 / 编著

为人们合理地减少税赋提供指南；为
国家税收制度的完善提供依据。

.42

丰富的案例为您提供新的思路

中国审计出版社

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

樊虹国 满 莉 主 编
高 莺 郭彩云 副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樊虹国, 满莉主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4

ISBN 7-80064-756-0

I. 新… II. ①樊… ②满… III. 税收制度-研究-中国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752 号

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

樊虹国 满莉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305 千字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 7-80064-756-0/F·530

前 言

世界上企业经营之道千千万万，归纳起来无非三大类：第一类是合法合理之道，第二类是合法不合理之道，第三类是既非法又不合理之道。对于后一类经营之道，每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不允许其生存的。避税也属于经营之道的一种，其表现形式也有三种：合理避税；非违法的避税行为；表面合法实质是欺诈的避税行为。我们在本书中所研究的是合理合法的避税。合理避税可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减轻企业负担，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避税与反避税是矛盾的统一体。通过对避税与反避税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税收制度，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使企业经营和国家税收获得同步增长，真正利国、利民、利企业。本书由樊虹国、满莉主编，高莺、郭彩云任副主编，其他编写人员还有：侯庆文、聂书玲、晁艾好、朱正平、孙维明、王明江、孙维辰等。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肯定存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199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避税概论	(1)
第一节 避税的含义.....	(1)
第二节 避税产生的原因及后果.....	(4)
第三节 避税的分类与判定	(10)
第二章 企业国内避税	(14)
第一节 筹资方案避税法	(14)
第二节 投资方案避税法	(15)
第三节 转让定价避税法	(34)
第四节 成本费用避税法	(39)
第五节 个人所得避税法	(47)
第三章 企业国际避税	(52)
第一节 国际避税概述	(52)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一般方法	(65)
第三节 避税地避税	(87)
第四节 滥用税收协定避税.....	(114)
第四章 国内反避税对策	(127)
第一节 国内反避税的意义.....	(127)
第二节 所得税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129)
第三节 增值税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138)
第四节 消费税、营业税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143)
第五节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反避税方法.....	(146)
第六节 我国反避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51)

第五章 国际反避税对策	(159)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的反避税措施.....	(159)
第二节 反避税的国际合作.....	(193)
第六章 避税案例分析	(200)
第一节 国内避税案例分析.....	(200)
第二节 个人避税案例分析.....	(213)
第三节 国际避税案例分析.....	(217)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224)

第一章 避税概论

第一节 避税的含义

避税同偷漏税一样,都会导致有关国家税收的减少和丧失,因而成为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日益关注的问题。最近十几年来,法学家、国际机构与组织对避税与偷税的研究越来越多。为了很好地把避税问题说清楚,有必要理解下面几个概念:

一、偷税与漏税

习惯上人们常把偷税与漏税合在一起,并称偷漏税。实际上,二者存在着质的差异。从概念上看,偷税是指纳税人故意伪造、变造、隐瞒、擅自销毁账簿、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从而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不依照税法规定而发生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行为。偷税与漏税的区别主要有:

1. 主观方面不同。偷税是以偷逃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行为,具有欺诈性;漏税则是过失行为,有的甚至是意外事件。

2. 客观行为不同。“偷税可能采取匿报应税所得或应税交易项目,不提供纳税申报,伪造交易事项,或者采取欺诈手段假报正确的数额”(见 IBFD《国际税收辞典》),是主观故意的外在表现,而漏税则不存在任何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其原因一般是办税人员不了解、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不健全,或工作粗心大意,因而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应税数量、错算销售

收入和经营利润，造成少缴、未缴税款，或漏扣应扣税款等。

3. 法律后果不同。偷税是一种犯罪行为，达到法定标准需承担刑事责任；漏税则属一般税务违章行为，行为人不需承担刑事责任，但应给予适当处理。

二、避税

联合国税收专家小组对避税的解释为：避税相对而言是一个比较不明确的概念，很难用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措辞对它作出定义。一般地说，避税可以认为是纳税人采取利用某种法律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减少他本应承担的纳税数额。虽然避税行为可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避税所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而且不具有欺诈性质。避税是对已有税法不完善及其特有缺陷所作的显示说明，它说明了现有税法的不健全特征。税务当局往往要根据避税情况所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纠正。所以通过对避税问题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税收制度，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

有的研究者认为：避税实际存在三种情况，即合法的；非违法的；表面合法实质是违法的。

合法的避税，也称为节税，意指纳税人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以减轻纳税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这在税务上不应反对，只能予以保护。

非违法的避税，这种避税行为往往是由于税法本身存在漏洞，使纳税人能够利用税法不完善之处作出有利于减轻税负的安排。这种避税行为，会使国家税收蒙受损失，但因为于法无据，税务局不可能像对待偷税一样给予法律制裁。只有完善税法，以杜绝漏洞。

表面合法实属违法避税，是在合法外衣掩盖下，用欺诈手段逃税的违法行为。这种情况在国际税收中相当普遍。一般也是利

用税法的差别规定和优惠政策，通过“挂靠”和“虚设机构”，以合法之名行逃税之实。对这类避税行为只有加强检查，一经查明真相，应按偷逃税论处。

三、节税

如前所述，节税一般是指在多种营利的经济活动方式中选择税负最轻或税收优惠最多的而为之，以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在税法中，有些规定的适用，可以由纳税人选择，何者可以以较低税率纳税，何者可以得到定期减免税优惠，投资者可以选择有利者。此外，企业在实际经营中，还可以通过控制所得实现时间等方法来减轻当期税负或延后纳税，而延后缴纳的税款，如同得到一笔无息贷款。一般来说，节税的形式主要包括：

1. 组建形式变更节税。企业组建过程中，往往有多种方式可供选择。在不同的选择方式中，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说，往往能从中获得不同的利益，这种利益之中就存在税收收益的问题。例如对于一个母公司来说是设立子公司还是设立分公司，就有很大的利益差别。子公司在形式上是一个独立的法人，独立核算其盈亏，而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它的盈亏要同控股公司（母公司）合并计算纳税。一般说来，如果组建的公司一开始就可以盈利，设立子公司更有利；如果组建的公司经营初期发生亏损，那么组建分公司会更有利。

2. 通过财务筹划达到节税。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通过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以减少其纳税义务。例如，材料采购成本核算时，可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或其他方法；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的选择等，都存在一个最优方案，使企业年度内或跨年度所实现的利润符合企业节税的要求。

3. 利用税法中的税收优惠条款节税。在许多国家，为了保证税法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使税收更好地适应经济形势的需要，国家规定了许多税收优惠措施。而合理利用这些优惠条款，就

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立法意图是确定节税与避税的区分标准。节税是用法律并不企图包括的方法来使纳税义务降低；而避税则是对法律企图包括但由于这种或那种理由而未能包括进去的范围加以利用。

四、“非法”与“合法”的区分

究竟何为“非法”，何为“合法”，完全取决于一国的国内法，没有超国内法的统一标准，因而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在甲国为非法的事，在乙国也许是天经地义的合法行为。所以离开了各国的具体法律，很难从一个超脱的国际观点来判断哪一种情况是非法的。而且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在偷漏税和避税之间划了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另外，避税和偷漏税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可以相互转变的。可见，避税的概念有相当程度的弹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既然避税合法，为何又要反避税呢？其实避税的合法性是从法律而言的；就经济影响而言，合法的避税与非法偷漏税之间的区别就毫无意义了，因为两者同样减少财政收入，同样歪曲了经济活动水平，因此，反避税的深层次理由源于经济而非法律。还有人提出以是否违背法律意图作为分界线：将那些与法律意图相悖，在税前达到减轻税负目的行为，作为反避税的目标；而那些与法律意图相一致的避税（即节税）不构成反避税的对象。

第二节 避税产生的原因及后果

对避税行为的研究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避税行为产生原因研究，即避税成因的分析；二是对避税行为产生的后果分析，即避税效应的分析。本节就这两方面作粗略探讨。

一、避税产生的主观原因

任何避税行为其主观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条，那就是利益驱动。据美国联邦收入局 1983 年对 1034 个企业到税收优惠地区从

事经营活动愿望所做的调查显示，有 934 个企业表示愿意到税收优惠地区去处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原因主要是税负轻，纳税额少。同样我国对一部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所做的同样调查表明，有 78% 的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且主要原因也是税负轻，纳税额较少。我们知道， $\text{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税收}$ ，在价格和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利润和税收就是一对消彼长的关系。所以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也不管税收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所以在利益驱动下，使得一些企业除了在成本和费用上做文章外，也打税收的主意，以达到利益最大化。

有了避税的主观意图，要取得避税成功，纳税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和有关行为的合法性；二是纳税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值得为有效避税花费代价（在很大程度上，避税需要有专门人员的帮助和必要的费用开支，如果已有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产生的经济效益仅够支付有关避税方面的开支，产生的避税效益不足以使纳税人动情，这种避税努力就应该放弃）；三是纳税人应对政府征收税款的具体方法有很深的了解，知晓税收管理中的固有缺陷和漏洞。总之，主观的避税愿望必须通过一定的客观条件才能变为现实的避税行为。

二、避税形成的客观原因

避税形成的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法律本身的漏洞。任何税法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税法上的缺陷和漏洞使纳税人的主观避税愿望有可能通过对税法不足之处的利用得以实现。就我国发生避税而言，税收法律方面的因素有：

1. 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包括的对象的差别，正是缘于纳税人的变通性。特定的纳税人交纳特定的税收，如果能设法证明不使自己成为该税的纳税人，即可达到规避该种税收的目的。

2. 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在既定税率前提下，课税对象金额愈小，税额也就愈小，纳税人税负也就愈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其税基变小，也可达到减少税额的目的。

3. 税率上的差别性。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不同税项也有不同税率，“一种一率”和“一目一率”上的差别性，为避税提供了客观条件。

4. 起征点与各种减免税存在诱发避税。起征点是指课税对象金额最低征收额。低于起征点可免征。由此派生由纳税人尽可能将自己的课税对象金额申报为起征点以下，以合理避税。税收中的减免税照顾，亦诱发众多纳税人争取取得这种优惠，千方百计使自己也符合减免条件。总之，各种税收优惠只要一开口，就必然有漏洞可钻，特别在执法不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二）法律观念的加强，促使人们寻求合法途径实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严厉措施制裁偷漏税，轻则补税罚款，重则判刑。这使相当一部分纳税人清醒地认识到，经济上的处罚和名誉上的损失，要远远大于偷税、抗税带来的收益，一些纳税人开始寻求合法避税，以得到更大收益。

（三）纳税人避税行为的国际化，促使国际避税越来越普遍。

纳税人的避税安排一旦具备了某种涉外因素从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税收管辖权产生了联系，就构成了国际避税。国

际避税产生的客观原因有：

1. 沉重的税收负担

与国内避税不同的是，国际避税的锋芒主要是所得税，因为跨国所得税承受着很重的税收负担。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80年代初，许多国家的税率和实际税负不断提高。所得税税负一般要占净收益的一半左右，使来自国际避税的收益也随着增加。

税率是影响税负的第一因素。在其他条件不变时，税率的高低决定了税收负担的比重。因此避税的强烈程度与税率成正比。而边际税率即对税基下一个单位适用的税率（也就是对新增加的每一元应税所得适用的税率）是构成避税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纳税人对边际税率格外敏感，其核心问题是：政府要从纳税人新增加的每一元中收走多少？当边际税率超过50%时，纳税人新增收入的大部分被政府拿走，常导致纳税人的抗拒心理，因而想方设法减轻税负，其中，避税之术便应运而生了。

税基是影响税负的第二个因素。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税基大小决定了税负的轻重。近年来，所得税税基有扩大的趋势。比如，以美国和法国为首的很多国家，把一向不视为征税所得的转让所得等也趋向于征税。加拿大税制调查委员会提出了把转让所得、赠予、继承及其他收入均列入征税所得的提案。

另一方面，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承受较重的税收负担，经营利润和资本股利如果重叠征税，或者发生不同税收管辖权的双重征税，这些都将使跨国纳税人承受更大的负担，故利益驱使跨国纳税人设法利用各种手段减轻甚至逃避税收，争取额外利润。

2. 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国际市场中，跨国纳税人面临着比国内市场更激烈、更尖锐的竞争。为了增强本身的竞争能力，各公司采取的一条重要措施就是想方设法降低产品成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以廉价取胜。而税收负担的轻重是直接影响跨国公司成本高低的一个重要因

素，直接关系到跨国公司竞争能力的强弱。这就使跨国公司在考虑全球经营战略时，制定出种种可能达到避税目的的税收计划。

3. 各国税收管辖权的选择和运用不同

目前世界各国对税收管辖权的选择和行使有很大不同，多数国家同时行使居民和所得来源管辖权；有的国家则单一行使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或居民税收管辖权；也有的国家居民、公民、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同时行使。

在属人主义征税原则下，一国政府要对跨国纳税人来自世界范围的全部所得进行征税，而不问其所得来源于何地；在属地主义征税原则下，一国政府只对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所得进行征税，而不问该跨国纳税人属何国居民。这样就使跨国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内涵和外延在行使不同税收管辖权的国家之间产生了很大差别。

4. 各国间课税的程度和方式不同

绝大多数国家基本都实行了以所得课税为主体税的税制格局。但细加比较，各国的所得课税程度和方式又有很大不同。如有的国家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资本利得并举，且征管规范、手续严格；而有的国家则基本不开征财产税和资本利得税，即使开征，税负也很轻。对个人所得税，有的国家采用综合征收制，而有的国家则采用分类征收制。即使是相同名称的税种，如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其具体包括的内涵和外延也都存在不同之处。

5. 各国税制要素的规定不同

首先是税率不同。同样是征收所得税，有的实行比例税率，有的实行累进税率。累进税率又可再进一步划分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累进的级距、每一级次的相应税率以及起征点、免征额和最高税率的规定也千差万别，高低悬殊。

其次是税基上的差别。如各种扣除项目的规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等的差异，必然会缩小或扩大税基。为此避税者尽可能在

两方面利用税基扣除：一是寻找税基扣除项目多的国家作为所得来源国，二是尽可能将扣除项目用足，使具体税基变小。

6. 各国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方法不同

为了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各国都采取了不同的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其中主要有免税法、抵免法和扣除法。目前各国采用较多的是抵免法，但也有一部分国家采用包税法和扣除法。当采用免税法特别是全额免税法时，就很容易为国际避税创造机会。同样在采用抵免法时，如采用综合抵免限额的方法时，也可能导致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避税。

7. 各国税法实施有效程度的差别

有的国家虽然在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义务很重，但由于税法实施的有效程度差，征管效率很低，从而使税收的征纳过程漏洞百出，名不符实，使跨国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名高实低，这也为国际避税创造了条件。

8. 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

一些非税收方面的法律，对国际避税的过程也具有重要影响，如移民法、外汇管制、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投资法、信托法以及是否存在银行保密习惯或其他保密责任等。

三、避税行为的后果

（一）避税行为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减轻了纳税负担，纳税人获得了更多的可支配收入。

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其主要目的是获取尽可能多的财产或收入，而纳税则将纳税人的收入单方面转移给政府，而且是无偿的所有权转移。避税则可以使纳税人可支配收入增加，同时国家蒙受税收收入减少的损失。

（二）避税行为的第二个后果是国家税收收入减少。

避税对国家税收收入减少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避税本身直接导致的税收减少；其二，避税的不良效应迫使国家要投入更

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反避税；其三，一种避税方法成功后会招引更多的逃避税者。

（三）避税将导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避税通过减少财政收入来增加纳税人可支配收入，容易歪曲政府税收政策的分配意图。同时，由于避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加收入要扣除纳税人避税成本，加上财政收入反避税成本，真正的收入增加要比想象的少，而损失则要多，从而导致更为复杂的再分配，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

第三节 避税的分类与判定

依据不同的判定标准，避税可分为不同种类：按避税的内容和特征，可分为国内避税和国际避税，按避税的性质，可分为税收筹划、税收规避和税收法规的滥用三种；按利用税收法规的情况不同，可分为利用选择性条文避税、利用不明晰杂文避税、利用伸缩性条文避税、利用矛盾性或冲突性条文避税等等。本节将按不同分类标准，分别加以阐述。

一、国内避税和国际避税

国内避税是指国内纳税者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和手段躲避国内纳税义务的行为。其特点是国内纳税人利用本国税法所提供的条件和可能，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种具体要求，以转让产品定价、转移产品成本和利润及实行不同费用摊销等办法，从事各种避税活动。

国际避税是指纳税人的避税安排具备了涉外因素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管辖权产生了联系。其特点是，跨国纳税人利用有关国家和地区之间税法上的不一致实现跨国避税。国际避税的特点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跨国纳税人从高税国向低税国或避税地转移利润和财产，

以减轻税收负担，这是国际避税的主要规律。

2. 税负越高，纳税人的避税欲望越高。

3. 公司规模不同，在避税的方法上也不一样。就避重税就轻税的目的来说，大小公司都是一样的。然而大公司比较注重在国际上的声誉，小公司则差些，因此小公司比大公司在避税手法上更加露骨，甚至不惜以非法手段偷漏税。然而，大的跨国公司由于可以把触角伸向世界各地，所以避税手法更隐蔽、更巧妙、更复杂。

国际避税的结果会导致所在国财政收入的减少，减少的财政收入，一部分转化成避税者的超额利润，一部分转化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收入，即引起一部分财政收入在国际间的转移。由于避税引起的这两种结果，使世界上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有损失和受益两种可能。那么，对于受益大于损失的国家和地区，就可能不但不反对避税，而且给国际避税提供方便，从而给国际反避税斗争增添了阻力。

二、税收筹划和税收规避

1.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即应纳税人在实际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纳税地位的低位选择。这是纳税义务人为了达到避税目的而制定的税收规划，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纳税人通过精心研究税收制度和法律上的漏洞而作出的税收筹划，是合理避税的主要方式之一。下面举例说明税收筹划的主要步骤：

例：某跨国公司通过买进低税国被清盘的亏损企业，减轻税负，其税收筹划过程是这样的：假定某高税国的 X 公司原应税所得 1,000 万美元，所得税税率为 50%，应征所得税是 500 万美元。某低税国的 Y 公司亏损 200 万美元，X 公司支付 100 万美元将 Y 公司购进，作为 X 公司的分公司。这样，两公司的所得应该汇总计算交纳所得税，按 X 公司所在国的所得税率 50% 交税，那么总计应交税 400 万美元，比未购进 Y 公司前少交 100 万美元的所得